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6840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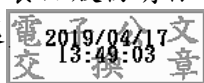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核定本縣「108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」，本學期定於5月份整個月提供免費有機米予學校午餐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3月26日府農產字第1080057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(108)年度學校午餐提供有機米月份分別於5月份及11月份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108年5月整個月，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，屆時該月份餐費依往例(107年11月)，國中以每人每餐48.2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54.2元計收)，國小以每人每餐43.6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49.6元計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王御膳、清泉商行、馨儂快餐店、津吉有限公司、本府教育處



108/04/17



1080002155